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0〕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9〕16号）和《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项办法》的规定，现将2020年科研项目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本次项目结项的范围是：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应于2020年结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能力提升项目（一般项目）、战略研究项目、科技成果培育转化项目、科技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省级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结项方式

（一）一般项目

1. 本科院校负责组织本校一般项目的结项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并组织评审结项。结项时依据项目质量、贡献、绩效等按不超过20%的比例确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2. 积极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有关规定，鼓励相关院校联合结项，加强科研交流和管理，原则上独立学院的一般项目由举办院校组织结项，高职高专院校的一般项目由地域、学科相近的本科院校牵头组织联合结项。

3. 各高校要聘请相关领域的同行专家5人以上组成评审委员会以答辩方式进行结项，其中联合结项单位之外的专家不能少于50%。结项延期及其他有变更事项的项目，结项时须附核准的延期变更申请表。结项材料由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复审。

（二）其他项目

战略研究项目、科技成果培育转化项目、科技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省级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项。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经学校审核把关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其中经费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提交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此次结项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能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要全面清理到期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力争到期项目全部结项。

（二）要建立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加强信用管理，学校的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省教育厅绩效考核和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科研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否则撤销项目，追回经费，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各类项目。

(三)要制定结项工作方案，明确联合结项学校、结项程序、项目名单、专家名单，电子版提前报省教育厅科技处审核备案。9月14日前，请将结项工作方案和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行文报省教育厅。

(四)一般项目的结项材料请于10月10日前行文报送省教育厅，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张永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电子邮箱：245496981@qq.com

附件：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

